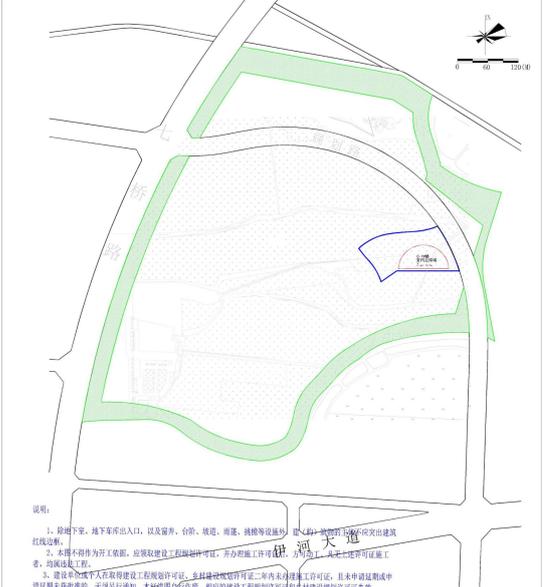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批后公示牌

伊犁州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室内足球场及体能训练场建设项目



说明:

1. 除地下室、地下车库出入口, 以及围墙、台阶、坡道、雨篷、挑檐等建筑外, 图中(粉)线范围内所有建筑均按规划红线控制。
2. 本图不作为开工依据, 应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并办妥施工许可证后方可开工建设。
3.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权属证明等证书二年内未开工建设, 且未申请延期或申请延期未获批准的, 应当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 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土地权属证明可予失效。
4. 该红线范围内审批通过的总平面规划图仅对建筑轮廓及位置进行确认, 本工程建筑最终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面积为准。
5. 本工程完工后应及时按照规划实际测绘。
6. 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全面完成地内的建设后, 应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建设工程规划竣工验收。
7. 在取得规划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后, 建设单位或个人方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及产权等手续。
8. 配套设施及位置、非机动车和机动车停车位配建等详见审批的规划总平面图。
9. 未尽事项按有关规定。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自然资源局“伊犁州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室内足球场及体能训练场建设项目”工程规划图		
比例	1:4000	日期
注: 此图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附件, 涂改或未加盖公章无效		



公示时间: 自2026年3月5日起至项目竣工为止。

伊宁市自然资源局公众参与监督举报

监督举报电话: 8359960 8358515